

# 续结婚十年

苏青 著

方铭 主编

## 苏青文集

小说卷（中）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 序

近几年,因张爱玲文学成就日益彰显,而带动了苏青作品的重新发现与阅读热潮。张爱玲与苏青,是20世纪40年代上海“孤岛”文艺的两朵奇葩,就在当时,张爱玲曾郑重声明:“低估了苏青的文章的价值,就是低估了现地的文化水准。如果必须把女人作者特别分作一档来评论的话,那么,把我同冰心、白薇她们来比较,我实在不能引以为荣,只有和苏青相提并论,我是心甘情愿的。”(张爱玲:《我看苏青》)这一番“惺惺惜惺惺、英雄惜英雄”的话,从自视甚高的张爱玲口中说出,并不是没有原因的。

苏青(1914—1982)本名冯允庄,早期发表作品署名冯和仪,后以苏青为笔名。20世纪40年代,她的自传体小说《结婚十年》在《风雨谈》月刊连载,1943年7月由天地出版社出版,成为半年间印行九版的畅销书。随后她又陆续写了《续结婚十年》《蛾》《歧途佳人》等小说。1942年10

月,她创办了《天地月刊》,更多地从事散文写作。1944年,上海四海出版社出版了她的第一部散文集《浣锦集》,次年夏又有《涛》(天地出版社)、《饮食男女》(天地出版社)和《逝水集》(自印)问世。

苏青没有一下子被“炒热”,这固然由于没有像张爱玲被海外的夏志清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中辟专章论赞,也不曾受到国内文学史家们在现代文学史中提到。但正如托尔斯泰所说:“历史在筛选着文学。”历史是公正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苏青的作品陆续问世并再次赢得广大读者;研究者开始将她写入中国现代小说史;海外和国内报刊也常有纪念她的文章发表。这一切说明,随着政治气候的清明宽容,广大读者审美趣味的多元期待,文学史家批评视野的宽阔放射,苏青将会愈来愈被历史定位和得到正确评价。

现在先说一说苏青的小说创作。苏青的小说成就主要体现在这里选入的三部小说中。《结婚十年》和《续结婚十年》,是带有作家自己的人生体验的自传体小说;《歧途佳人》也以第一人称的叙述方式,写一个叫符小眉的女子在险恶人生波涛中沉浮的故事。

苏青小说数量不算多,但体现了独有的思想和艺术特色。第一,女性主体意识在饱和着血肉的生活里得到鲜明的表现。《结婚十年》和《续结婚十年》主要写“我”与旧家子弟徐崇贤结婚后,先怎样发现丈夫与寡妇瑞仙调笑;后又知丈夫与某诗人之妻丽英有染。“我”在旧家族与礼教习俗的歧视下,连续为丈夫生下二女。到上海自立门户时,因丈夫不给生

活费而发生冲突，“我”决意学习写作，卖文以补家计又遭丈夫的极力反对。在爱情与生计发生危机时，只好决意离婚。“我”离婚后成为自由职业的文人，既对自己的儿女牵肠挂肚，又在奔走谋生中备尝酸辛。作品充满世态炎凉的感慨和自立自强的执着追求。如《结婚十年》第十六章作者曾情不自禁地通过主人公抒发胸怀：“我是一向只希望别人有了我，便再不愿作第二个想的；假如什么地方有人比我更出风头，我便不去了。我呀，宇宙的中心应该就只有一个我呀！蔚蓝的天空中假如罗列着无数隐约的星星，我便应该是那个寒光泻照万里的大月亮；千紫万红的花园里假如充满着没名目花卉，我便应该是那一茎高招的白莲花，飘然站在池中央，向四周围点首微笑着，但却不与它们紧拢来在一起作侪辈的。”

读苏青的小说，如果我们只是同情、叹息一个弱女子是如何在重重叠叠的旧礼教与旧习俗中挣扎与呻吟，那还不得要领；更重要的是看到她怎样打破千关万锁，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屹然独立于当时国破家亡的环境中，取得显赫的文学声名。“成为自在的女性优美地存在着”，这是张爱玲和苏青的共同理想，而当时在沦陷区的民众生活非常困苦，依附于男性的女人更加不幸，苏青走出了一条以文谋生、以文自娱的道路，是多么的不容易啊！我敢预言，苏青的小说首先将因其自主意识而汇入当今世界女性主义文学的洪流，以其现代性的生成与增长，会引来越来越多的读者的。第二，民俗的恣意描写与世情的深入刻画。苏青在《结婚十年》里，最使读者倾心的是她对20世纪30年代中国民俗和民族深层心理

的真实描写,而且她笔下渗透着女性的独有的情感体验,写来使人有如临其境、感同身受的亲切。像一开头叙说那新旧合璧的婚礼,坐花轿,捧绢花,穿红缎鞋,行献茶礼等等,繁文缛节,煞是有趣。作者中间插入描写初坐花轿,想起散发吐舌的女性轿神,使“我”深感宋康王的以怨报德;新娘不能下床,只好翻个身,跪在床上,扯开枕套,偷偷地将小便尿湿枕头;“我”怀孕时,公婆家人优礼有加,都主观地认定生产的必是长孙壮男,及至一胎、二胎,连续生下二女,又写家人的全部失望与冷淡。这些民俗描写连带心理表现,活活反映了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仍然是这样新旧并陈、古今杂糅地天天上演着平凡生活的悲喜剧。这些生动、逼真的生活氛围几乎充塞在全书里,显现了作家飘逸挥洒的才气和艺术表现能力。再者,作者写“我”冲出家庭,走向社会,先当小学教员,又做家庭教师,以及后来求职的种种遭际,就自己的视、听、触、想,而把人情浅薄、世态炎凉诸等社会世相刻画描写得极其深刻。如《结婚十年》中“小学教员”这一章以及《歧途佳人》对外表俊秀而内心复杂的史亚伦整个人的描写,都做到入木三分、力透纸背。有的论者以为在抗日烽火中,由张爱玲主导的“吱吱喳喳地谈着写着小儿女情事”是一种男性声音到女性叙事风格的转变,其中也包括苏青在内。我个人以为这是皮相之见。事实上,苏青的笔触要阔大、深刻、老练得多,提升题材的意义也高得多。也许苏青不具有张爱玲独特的艺术才华,但苏青却避免了张爱玲过分沉溺性的、阴冷的语声。第三,苏青的小说风格总体上是明朗、坦白平实的。

它世俗而不俚俗,平实而不清浅。有人说,从她那里,往往没有得到什么启示,却感染了现实生活的活力与热情。也有人赞扬苏青的《结婚十年》,说她的好处是坦率,写作时能够忘掉自己,仿佛第三者的事似的没有禁忌。更多的人却以为:苏青究竟是健康的,充实的,她的心地是干净的。我想这些话语都可以作为苏青小说艺术风格的诠释。

至于具体深入论析苏青小说写作有哪些优点,我们不如引录苏青自己的话来说明,虽然是“夫子自道”,但不失客观与实际,并尤见这位女作家的坦诚。

“至于《结婚十年》呢?所叙述的事根本是合乎周公之礼的,恋爱、结婚、养孩子都是一条直线的正常的人生道路,既没有变态行为,更不敢描写秽亵。”

“我只觉得这本书缺乏‘新’或‘深’的理想,更未能渲染出自己如火般热情来,不够恨,也不够爱。家庭生活是琐碎的,这本书也显得有些琐碎起来了;假如勉强要替它找寻出一些价值的话,那只有说平实的记录也可以反映出这个时代吧。”

“最后还得老着脸皮替自己说几句好话,我觉得这里有些写景兼抒情的句子还不噜苏,譬如说在末章所写的关于将病前刹那吧:‘……我一路上迷迷糊糊地想着。渐渐地,脚下似乎感到轻松起来,前面的马路则像往上浮,愈浮愈高了,天空显得冷清清地,树叶子满空掉下来撩得人眼花,我的心只跟着秋的夜晚风晃动。’又如‘……这几句话,雷轰电掣般直刺

进我心房，我默默地听着她的话退出去，陡然觉得对外面的世界起了无限依恋。一片法国梧桐叶子掉下来，我轻轻把它拾起了端详着，造物为什么有生必要死呀，我不忍遽弃掉它，因为我相信它或许还有些气息在留恋着片刻的残生。’这种将病及既病后心境，我确实是有过的，就是今天重读一遍，也还能撩起我的轻微的哀愁。”

“至于认真替女人抱委屈的，则有：‘没有一个男人能静心细赏自己太太的明媚娇艳，他总以为往后的时间长得很，尽可以慢慢儿来，殊不知歇过三五年便生男育女了，等他用有欲无爱的眼光再瞥视她时，她已变成平凡而噜苏的，抱在怀中像一团死肉般的妇人。这时候他会厌恶她，恨她，觉得她累赘，仿佛不虐待她一下不足以泄自己被屈抑的愤怒似的；她假如含泪忍受住了，也许就能够挨到白头偕老，像一对老伙伴似的直到最后的撒手为止。但是她不能够，她的回忆太鲜明了，她只记得开始恋爱时的刹那，那是一个梦，她把梦来当做现实，结果觉得被欺骗了——其实欺骗她的还是自己，而不是他，男人家事情忙，谁还有这么好记性的牢记着八年或十年前的梦呓，永远迷恋在梦中，一世也不睁开眼来瞧下这个纸醉金迷的世界？……’于是：‘……女人的梦也应该醒了，反正迟早些总得醒的。花的娇艳是片刻的，蝶的贪恋也不过片刻，春天来了匆匆间还要归去，转瞬便是烈日当空，焦灼得你够受，于是你便要度过落寞的秋，心灰意冷地，直等到严冬来给你结束生命。世间上没有永远的春天，也没有久长的梦……’又如描述妇女跟丈夫上舞场的情况：‘……这

里多的是一条条蛇似的女人，紧紧缠住你丈夫，恨不得一口把他连钱包都吞下了，撇得你冷清清地在一旁，牙齿痒痒的发恨，却又不得不装大方。这里的音乐也许是迷人的，但也带些酸楚与凄凉，仿佛有着幽情没诉说处，丈夫在倾听别人的，或是抱着你舞时也眼看着别处，搂着别人时倒像贴心贴意，他以为你也可以拣个把好看的舞女跳，但是天晓得，女人同女人搂着跳着究竟有什么意思呀？’——女人活着真是很少意思的，我写这段时，禁不住眼泪纷纷掉下来了。”（以上均引自苏青：《〈浣锦集〉与〈结婚十年〉》）

“如鱼饮水，冷暖自知”，苏青的自白应该对我们今天阅读她的作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最后，总括说，苏青的自叙体小说的成就堪与西方的《简·爱》媲美，自然她的叙述是深深根植在中国民族传统中的。我以为。

方銘

2015年11月于安徽大学

## 关于我(代序)

关于我的一切,其实是无须向人申诉的,不过我有一种心直口快的坏脾气,话在胸中淤塞得很久了,不吐不快,想想还是趁这次印新书的机会,把它原原本本地说一番吧。

我是一个平凡的女人,也乐于平凡,初无什么出类拔萃的大志。在念书的时候,因为家里穷,学校所在地又偏僻,没有什么可消遣的,只得看些书,而所看的书又是新文艺居多数,于是也就试着投稿,居然有几篇被采用了,心中自然高兴,但决没有做一个终身写作者的愿望,这是我写文章的开始。

在三十一年冬,夫妻不幸反目了,连最低限度的生活费都拿不到。那时候大的孩子是七岁,小的孩子尚在襁褓中,一家五口连娘姨在内都要我设法养活,当时我也想找个中学教书的职业,然而人家嫌我没有毕业文凭,碍难留用。好容易靠一个朋友帮忙,在某私立中学弄到一个代课

教员的位置了,说明下学期可以正式聘用,我是只要有薪水可赚,代课与正式的名份差别倒是不计较的;不料到了第二学期,那个中学的校长到内地去了,遗缺由我的一位至亲长辈升任,这位长辈乃是个善于避嫌疑的正人君子,他做了校长以后除把自己的几个女儿侄子辈统统发表为公费生后,想到人言可畏,便把我的代课教员一职取消了。“你是一个现成的少奶奶,又何必辛辛苦苦出来赚铜钿呢?”他说。

我失业了。要在社会上找一个立锥之地,真是不容易的,丈夫的回心转意既迟迟不可期,而孩子们嗷嗷待哺的情形倒是不容忽视,如何是好呢?我只得又想到投稿了。

这时候上海已成为沦陷区,所谓正义文化人早已跟着他们所属的机关团体纷纷避往内地去了,上海虽有不少报章杂志,而写作的人数却大为减少起来,我试着去投稿,自然容易被采用了。我投稿的目的纯粹为了需要钱,虽也略受朋友怂恿,我知道此乃人家对我的好意,替我设法解决吃饭问题哪。不过我在以前写文章署名总用“冯和仪”的,从那时起便改用“苏青”了,倒也不是怕有什么罪行会给地下工作同志调查去,因为当时我的确从未听说过有这么一个组织的名称,更不知道他们究竟钻在地下第几层。总之我是因为不大愿用真姓名,所以才用这个新笔名的。我的意思大概是预备把卖稿当做一个短时期的生活方法,不久以后仍希望能有固定的职业,有固定的收入可以养活自己和孩子。

文章愈写愈多起来了,“苏青”这个名字也渐渐的有人知道了,而我

所想找的固定职业还是没有找到,于是,我只好死心塌地地做职业文人下去了。在这里我还要郑重声明:当时我是绝对没有想到内地去过,因为我在内地也是一个可靠的亲友都没有的。假使我赶时髦似地进去了,结果仍旧卖文,而且我所能写的文章还是关于社会人生家庭妇女这么一套的,抗战意识也参加不进去,正如我在上海投稿也始终未曾歌颂过什么大东亚一般。

我的文章是我的文章,发表在什么地方只得由它去吧。据说艺术家之类是应该“爱惜羽毛”的,但我实实在在却只求果腹,换句话说便是“吃饭第一”,试问身先不存,毛将焉附?这也是古人曾经说过,不是我自己杜撰出来的。

后来我也出过书,是自己印的,总算承读者不弃,让我稍稍赚些钱。我的书先后共有四本,第一本是三十三年四月出版的《浣锦集》,共计散文五十余篇,计二十余万字;第二本是同年七月出版的自传体小说《结婚十年》,计十余万字;其他尚有《涛》与《饮食男女》两本是在次年出版的,也即是所谓胜利到来的一年了。当时卖书所得的钱自然是“储钞”,这大概就是后来大受攻击的原因;不过在事实上我对于储钞倒也并没有什么偏爱,只为当时在上海购米买煤非用此钞不可,我既不肯饿死在黄浦滩上,又怎能义不使用伪币呢?就是胜利后半年之中,我的书款也还是法币、关金与伪钞兼收的,现在自然只收前二者了。以后若果发行“孙票”或什么的,我亦从众取用无闲言,先此声明一下,免得将来再招骂。

储钞二百折一的换成法币了,身为沦陷区人民之一的我,经济方面自然大为拮据起来。同时售书方面发生波折,据说在某一个清晨,有某某团团员数人,在某报摊上取去了几本《结婚十年》,说是这书有毒素的,且让我们拿去看一看再说。报贩哭丧着脸来对我讲了,要我承认这笔损失帐,我不能断定这是他掉花枪呢还是真有其事,总之是毫无佐证的,我不能吃这个亏。于是我便通知他们,谁不愿卖这本书的,可以退还给我,点明册数付现钞,决不少你们半文钱。这样陆续便退下了一千多本,我也照数全收,堆在自己的房间里。不料过了几天他们又说此书是“色情的”,与政治无关了,书贩们纷纷再来批购,说是内地来的人很爱读此书,我又收回了全数现款,风潮总算过去了。

其间也有许多小册子对我作个人的攻击,加上连环图画,绘得恶形恶状的。千篇一律的话大概是讲到私生活之类,例如与某某有关系啦,借什么敲一笔大竹杠啦,以后又广蓄面首啦……把一个艰苦写作的女文人当做放荡不堪的妖妇来描写,在我简直是梦想不到的事。于是大部分人以耳代目,“苏青”两字遂为人所不齿,连带一般冰清玉洁的女作家都遭殃,普遍的被人当作讥笑的对象。记得有一本《前进妇女》里索性老实不客气的称我为“文妓”,主张要求国府“严惩”,罪状据说是:“霸占文坛,造成一种荒糜的文风……奴化上海妇女的思想,麻木反抗的意识,使人们忘却压迫,忘却血的现实”云云。文章的结尾还说应该“销毁她的旧作,禁止这类含有毒素的书籍的发行和流通”,这倒使我着实吃了一

惊——非为别的，乃恐断绝生计事大，身边尚有幼儿三名须养活也。结果总算此本刊物销路不广，而且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创刊以后便没有下文了，国府要人来不及注意，因此拙作尚得苟延残喘迄今，亦云幸矣。

至于一般小报的妙论，更是说不尽了。不过我对于它们倒还相当谅解，因为它们本来是“如此这般”的，现在仍旧把我如此这般说，只要于它们的销数有些好处，我是虽非君子却也乐于成人之美。它们专谈我或旁及于我的东西剪辑起来可以贴成数巨册，可惜我也没有如此做，因为这种“鳞爪”留起来毕竟也算不得什么荣宗耀祖之事。有几段我看了也大笑，仿佛这是在谈别人的事，如“苏青听见胜利和平了便大哭三日夜，眼泪哭出十大缸”啦，或“苏青把家具什物整整装了六辆卡车不知逃往何处去”啦，其实我自离婚后便住在目前所住的公寓里，即没有大量金条去顶屋，虽欲乔迁安可得乎？有一个时期的确不大出来玩，原因是舍不得车钱，故不克每日挨门造访各小报馆说是：“苏青在这儿呢，没有逃走掉……”

分析所有谩骂的种类，大概不外乎：

（一）丑诋我之文章为色情作品者，这也不仅小报界诸公是如此说，就是《文汇报》三十四年九月六日创刊号也有这么一段：“……至于色情读物，年来更见畅销，例如所谓女作家苏青和XXX，她们颇能在和平作家一致的支持下引起了上海人普遍的注意，其实她们的法宝只有一个：性的诱惑！”我很奇怪自己的作品里面什么地方是含有“性的诱惑”的，找来找去找不到，后来还是看到别处所引述几段，如：“女人爱男人的最小部

分”啦，“正待入港，未知深浅”啦，大概就是所谓色情句子的代表了，这就怪不得有人说某女作家对于文学上没有什么贡献，对于生理学上倒是颇有贡献的。殊不知我的四本书里却是绝对没有这些警句，殊未便掠人之美，这是应该声明的。也许稍稍相似一些倒也有这末一句的，就是我说：“女子不大可能爱男人，她们只能爱着男人遗下的最微细的一个细胞——精子，利用它，她们于是造成了可爱的孩子，永远安慰她们的寂寞，永远填补她们的空虚，永远给与她们以生命之火。”原文所说“只能爱男人遗下的最微细的一个细胞”所指乃是孩子，改成“爱男人最小的一部分”，似乎是说某部分了，相差自然很远的，这就无怪乎未读过原文的人的误会了。

（二）因文章意义的误会而想象我日常生活很浪漫者。譬如我说一句：“现在职业妇女的待遇真是太菲薄了，简直还比不上一个普通的妓女。”于是有人便说“苏青羡慕做妓女”了。再传又成为“苏青已经做妓女”。又因妓女不免可以发些财，造谣的人似乎心有所不甘，这就转为“苏青做妓女而没有人要”了。没有人要似乎就是丑陋之故，于是把我写得很不堪，许多小报小册子不知从何时起又说我是缠过脚的，于是又有“攀落知多少，年来受折磨，行时行坐时呵，嗑着砖头一块手频搓”等妙词来了。然而在事实上，不但我自己生来未裹过脚，连我的五十多岁老娘也是六寸圆肤，从没有“鞋裁革”“袜裹罗”这种旖旎风光的，合并声明如上。还有一点附带在此提几句，便是以前似乎还也有些报章杂志说我“沉默寡言笑，举止端庄”“服饰大方入时”云云，自然这也是谬赞之辞。

不料胜利以后“艳秘”“秘史”等小册子流行起来了，一般人对我的印象大变，甚至于有人拟之为：“马寡妇开店”中的马寡妇，也有人破口大骂为“劳合路上的夜莺都不如的”，想见其振笔直书时之怒发冲冠样子，若是对面骂起来，一定会唾沫四溅的，想想还是听之为妙，好在事实上我也始终没有去过劳合路，更没有在夜宿店中勾引过正人君子如狄仁杰之流，于心无愧，笑骂且由他去笑骂罢了。再说得通俗一些，便是当他“放屁”。后来又有些人从所传关于我的品行的不堪而联想到面貌衣饰之不堪，幸而我虽然生得难看，却是什么残疾也没有，麻皮，歪嘴，独只眼之类的绰号毕竟加不到我的头上来，于是就在一句笼统的“不好看”的定评下细细挖苦服装了，譬如我在夏天穿一件白纺绸衫，下系蓝色西装裙，这原是顶普通的打扮，就算外国老太婆穿了这套衣裙也不会貽笑大方的，然而却有洋场才子替它定名曰“童装”，苏青穿了童装赴宴，自然是笑话了。又如冬天怕冷，穿了套流行式样的丝棉袄裤，是黑缎略添碎花的，闲坐在家中穿穿想也无碍观瞻吧。不知道哪位仁兄驾临，给他瞧见了，念头一转便存心由此处捞回车钱，说是“苏青的冬装是顶希奇的，大红大绿，像唱梨花大鼓的姑娘一般”。令人读了啼笑皆非。因此我常把照片附印在各本书的前面，并不是不知道“藏拙”而愿意“献丑”，不过想表明一下“桀纣之不仁，未如此之甚也”的意思。

(三)最恶毒的一种，就是必欲置我于死地而后快，不仅想把我骂下文坛而已的人，他们即如上述所谓“敌人投降了苏青大哭三日夜”派，仿

佛我是一向受敌人豢养的，所以敌人去了我便号啕大哭，哭出几大缸眼泪来还不肯罢休。是的，我在上海沦陷期间卖过文，但那是我“适逢其时”，亦“不得已”耳，不是故意选定这个黄道吉期才动笔的。我没有高喊打倒什么帝国主义，那是我怕进宪兵队受苦刑，而且即使无甚危险，我也向来不大高兴喊口号的。我以为我的问题不在卖文不卖文，而在于所卖的文是否危害民国的。否则正如米商也卖过米，黄包车夫也拉过任何客人一般，假使国家不否认我们在沦陷区的人民也尚有苟延残喘的权利的话，我就是如此苟延残喘下来了，心中并不觉得愧怍。至于一般骂我的人呢，虽然他们是在“笔名”的掩护下，我们也略能窥得到他们的真面目，有些可说是比我有过无不及，有些虽然另有解释了，不过考查他们的工作成绩，套一句别人说的老话便是：“除了钻过防空壕外，也并未做过其他的什么地下工作。”其余还有两种惟恐我之不死的人，便是欠我书款的与同盗印我的著作者。那时候我到“文化街”去讨帐，他们就冷言冷语说道：“苏小姐你倒没事吗？”我说：“什么事情呢？”他们笑笑：“你的朋友不是都给抓进去了吗？”我说：“朋友的事又与我有什么相干？就是夷十族，瓜蔓抄也还轮不到我呀？照你这样说来，好像我也有连带被捕的可能了，如此我更要早些收齐欠款，以备必要时充公给国家。——总不能白白地好处了你呀！”盗印书的人大概也有这类心理，以为“如今你也奈何我不得”，殊不知在以前我也是奈何别人不得的，在胜利之前，华北不是大量的盗印《浣锦集》、《结婚十年》与《涛》吗？不过前次是盗印于敌国浪

人之手,这次是盗印于祖国同胞之手罢了,据说这书是含有毒素的,然而他们还是乐于贩别人之毒,呜呼!

闲话休提。却说我眼看到四面楚歌,似乎天时地利与人和三者都没有,还是从此洗手不写了吧。然而事情却有出乎意料之外的,先是有一位妇女界小领袖来对我说:要我代她写一篇文章,是恭维妇女界大领袖的。“现在且不必说明,”她谨慎从事地说:“渐渐的时机成熟了,我就替你吹嘘,把你的名字告诉她。她可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她的……她的好朋友是党政要人。你若能得到她的支援,便一切不成问题的了。”原来是叫我替她做“地下工作”的,天晓得。我没有答应。不久那位妇女界小领袖又来了,说是妇女界大领袖已经知道我的名字,可是很不以为然。“她现在很忙,请她写文章的人很多。”她代为得意似地说:“可惜忙不过来。假如你能够代她写一些东西,署名用她的,稿费全给你,她也许渐渐地能够谅解你。”我为什么要得到她的谅解呢?也不希罕此区区稿费,因此又没有答应她。后来据说那个妇女界大领袖对我的印象很不好,动不动就向别人说:“苏青的文章是谁代写的?苏青的朋友是不是……?”原来她也是一个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

以后又有某大报的主持人来约我喝过几次咖啡,说是拟请我编副刊。“不过名字最好请你暂换一下,”他期期艾艾地说:“好在你们文学家最多笔名,换个把新的也是不在乎吧。”我觉得换笔名便是“心虚”的表现,以后或许愿意换,从前我也常换的,而在此时此地却偏偏换不得,事情就此